**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财库〔2009〕1号**

目录

**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是我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自 2002年推行以来，各地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推 进，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目前改革处于深化完善的关键阶段，需要进一步扩大范围，继续推进制度创新，有效解决改革面临的问题，加快建立完善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 度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09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8]35号）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及“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继续保留的中央和地方收费、基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 制度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要求，现对深化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

（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力争 2010年底前，地方各级执收单位全部实施改革；经清理整顿后继续保留的收费、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 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等非税收入要全部纳入改革范围。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地方，也要在2012年底前将改 革推进到所有执收单位和所有非税收入项目。

（二）省级财政部门要在做好省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工作的同时， 加强对地（市）、县（区）改革的指导，推动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和本省改革规范化要求有序推进改革。

**二、规范和完善非税收入收缴方式**

（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实施非税 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后，所有非税收入收缴都要在统一的收缴管理体系中运行，其中的收缴方式包括三种：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收缴非税收入；通过就地缴库方式收缴非税收 入；通过财政与其他部门的横向联网系统收缴非税收入。三种收缴方式分别适用于不同类型和不同管理要求的非税收入收缴，应按照统一规范、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目标要求逐步完 善。

（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收缴非税 收入的方式，并将其作为非税收入收缴的主要方式，不断优化收缴流程，更好地满足缴款人和执收单位的需求。

（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涉及多级政府间分成且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信息系统实施难度较大的非税收入可通过就地缴库方式收缴。对偶尔发生、没有明确规定执收单位、执收单位对信息反馈要求不高的非税收入，也可通过就地缴库方式收缴。

（六）由税务机关征收或代征的非税收入，可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收缴。研究将适合横向联网系统收缴的非税收入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办理，实现收入收缴信息在财政部门与执收单位之间共享。

（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要求，建立统一的收缴 信息反馈机制，确保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执收单位及时掌握收缴信息。

**三、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

（八）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本省实 际，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健全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

（九）省级财政部门要完善政府间分成的非税收入收缴制度。对应上缴中 央财政的分成收入，通过财政之间上缴的，要按规范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流程；通过执收单位之间上缴的，要加强规范化管理，条件成熟时应转为通过财政之间上缴；采用就地缴库方式 上缴的，应研究改进信息反馈方式和反馈内容。省级财政部门要重视并研究规范省级与市、县级分成收入的上缴、下拨方式，保证按照规范、统一的渠道解缴。

**四、规范非税收入收缴账户管理**

（十）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选择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原则上实行招投标制 度，应参照《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3]15号），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 优的原则，做好代理银行选择工作。

（十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与规范财政资金专户 管理的通知》（财办[2006]12号）有关规定，将各类财政资金专户统一归口到同级财政国库部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管 理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或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应尽量归并，原则上在同一家商业银行只开设一个财政专户。

（十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设立的非税收入归集性账户尚未归口财政国库 部门统一管理的，要创造条件逐步统一归口管理。确有必要新设立非税收入归集性账户的，原则上归口财政国库部门管理。

**五、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建设**

（十三）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要求，进一步 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系统管理功能和收缴效率，并加强系统安全管理，切实保证非税收入及时、准确、安全收缴。

（十四）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及 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办[2008]22号）的有关规定，做好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数据口径及编码规范工作，要按照中央 财政统一要求和《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内容对现行系统进行改造，实现省级财政与中央财政以及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及时传输。

（十五）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和系统建设实际 情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和银行先进支付结算工具，研究建立以电子信息为基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支持POS机刷卡缴款、网上银行缴款等新型缴款方式。

**六、加强非税收入收缴执行情况分析**

（十六）省级财政部门要研究建立全省非税收入收缴执行分析制度，全 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本省非税收入规模、结构和收缴情况，科学分析影响收入实现的因素。

（十七）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规定的非税收入收缴执行分析报表格 式、口径和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本省非税收入收缴执行分析情况。

**七、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监管**

（十八）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管理，建立和 完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审验、核销机制，实现系统自动核销电子票据和人工核销纸质票据的有机结合，切实发挥《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票控收”的作用。

（十九）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综合考评制度， 并切实抓好落实，促进代理银行更好地履行委托代理协议，不断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十）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收缴信息系统对非税收入收缴的动态监 控功能，对非税收入收缴银行账户、票据使用、单位执收等各方面实施全面监管，保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二十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收入收 缴管理改革试点部内相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办[2004]9号）的有关规定，理顺财政部门内部各有关部门在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业务分工，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合力提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水平。